

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法〔2019〕9号

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《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，我厅对《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本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，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浙水政〔2018〕10号）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浙江省水利厅

2019 年 12 月 24 日

